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独立董事陈卓嘉先生、董事王林伟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友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一）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初稿）、《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初稿）、《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二）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聘任以来，从专业性角度，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审计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我们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9 年

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